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4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請假)、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邱錦模、王榮煌、許瓊文

伍、主席：楊仲(委員互推)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4選舉區代表賴玟廷經於本(113)年4月24日去世，該選舉區應選名額3名，出缺未達二分之一，依地制法第81條第1項規定，免辦補選。

(二)本縣員林市源潭里里長因故去世，相關補選作業程序表等提請大會審議；另伸港鄉什股村村長因案褫奪公權定讞，公所業已辦理解職及函報縣府辦理補選，為符時效，擬提臨時動議建請與員林市源潭里里長合併辦理補選。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本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今日(113年5月29日)下午5時截止，本小組已指派葉進成委員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

(二)111年地方選舉政黨連坐裁罰追蹤管制案件，施嘉華議員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涉嫌交付賄賂罪，經彰化地方法院(112年6月15日)112年度選訴字第9號及臺中高分院(113年5月8日)112年度選上訴字第2231號判決有罪在案，本小組將視其上訴第3審情形，於判刑確定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 三、洽悉。

#### 玖、討論提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第5項辦理。

二、本次補選沿用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

三、「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詳會議資料。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員林市源潭里里長陳忠和於113年5月6日死亡，案經該公所陳報彰化縣政府，該府爰以113年5月10日府民行字第1130172329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爰此，本次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113年7月20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為期本次補選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擬訂「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俾供相關單位依循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公所及員林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員林市源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之規定，辦理村（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本次選舉期間爰擬訂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計一個半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員林市源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條文規定：「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核算如下：員林市源潭里113年1月

底人口總數2,067人。 $2,067 \times 70\% \times 20 \text{元} + 20 \text{萬元} = 22 \text{萬}9,000 \text{元}$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1,000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期員林市源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完成，擬訂本注意事項俾供遵循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

附議人：楊文彬委員、楊勝凱委員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伸港鄉什股村村長林世意因案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其補選作業提請授權由業務單位簽奉核定後，併同員林市源潭里里長合併辦理補選，免另提委員會審議，以符時效。

說明：

一、本縣伸港鄉什股村村長林世意因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本(113)年5月8日以112年度選上訴字第2231號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其有關解職及補選業由公所陳報縣府，為符時效，擬授權由業務單位接獲縣府補選函文後，規劃併同員林市源潭里里長辦理投票。

二、合併辦理補選之重要選務時程分別為：

- (一) 補選選舉期間：113年6月16日至113年7月31日
- (二) 發布選舉公告：113年6月11日
- (三) 公告候選人登記及必備事項：113年6月13日
- (四)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13年6月17日至19日
- (五) 審定候選人名單：113年7月3日
- (六)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年7月10日
- (七) 投、開票：113年7月20日
- (八) 審定當選人名單：113年7月24日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4萬4,000元整。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3時40分。